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優秀四技新生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主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中華醫事

科技大學優秀四技新生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1、經由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
- 2、以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進入本校日間部四技新生，並在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且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總分數(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依其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之原始分數各加權1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各加權2倍之方式，核計為各該科目實得分數，各科目實得分數合計為總分數)達580分(含)以上者。

第三條 助學金內容：

- 1、經由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核發新生助學金伍仟元整，僅於第一學期發放。
- 2、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580分(含)以上者，核發肆萬元入學助學金，分四年八學期頒發；600分(含)以上者，核發壹拾萬元入學助學金，分四年八學期頒發；650分(含)以上者，核發參拾萬元入學助學金，分四年八學期頒發；680分(含)以上者，核發肆拾萬

元入學助學金，分四年八學期頒發。

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方式：

- 1、 新學年度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由註冊組繕造條文第二條第一點之相關學生名冊，提供給入學服務處據以陳報校長核定後發放。
- 2、 凡符合本助學金第二條第二點申請標準學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入學服務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不予補發該學期之助學金。申請時請附相關統測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歸還學生)，經入學服務處審查無誤後，將陳報校長核定後發放。
- 3、 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
- 4、 經核定符合本助學金第二條第一點之學生，如於學期中(開學後至學期結束前)休學、退學、轉學者，不得領取本助學金，如有領取者應悉數退回。符合第二條第二點受獎之學生，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開學三週內未完成繳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助學金餘額，休學後再辦理復學者將於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經核定後，將續發其未領助學金，領取助學金以八學期為限。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學生由學務處統一安排服務學習，每領壹仟元整，服務時間一小時，每學期上限壹拾小時，未完成應服務時數者，下學期不予續發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